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他字第10號

被告 蘇正心

順彰救護車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王泉文

上列被告與原告吳宥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0年度虎簡字第124號），業經終局判決確定，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玖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亦為同法第91條第3 項所明定。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上揭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抗字第943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03 條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2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前經

01 本院以110年度虎救字第1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
02 納訴訟費用在案，嗣經本院110年度虎簡字第124號判決原告
03 勝訴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經本院
04 職權調卷審查，本件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
05 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90,000元，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
06 第一審裁判費為5,290元，則依前揭確定判決訴訟費用負擔
07 欄所示，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即確定為5,290
08 元，且應加給自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9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第91條第3 項，裁定如
11 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1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